凤凰古城防洪系统治理工程(长潭岗水库新建泄洪隧洞)监理服务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管理编号：　（TCZY-2024XXJS024）　）

招　标　人：凤凰县长潭岗水库管理所

招标代理人：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招标条件 6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7
5、投标担保 8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8
7、投标文件的递交 8
8、评标办法 8
9、发布公告的媒介 8
10、行政监督 8
11、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20
2、招标文件 23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9
5、开标 30
6、评标 30
7、合同授予 31
8、纪律和监督 33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6**

评标办法前附表 46
1、评标方法 48
2、评审标准 48
3、评标程序 49
4、评标细则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9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30

第二卷 **1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37**

一、监理要求 137

二、适用规范标准 137
三、成果文件要求 137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38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39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39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39

第三卷 1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2

一、封面 143
二、投标函(投标总价报价) 145
三、投标函附录 14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8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149
六、投标担保 151
七、监理报酬清单 15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61
九、监理大纲 169
十、其他资料 17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凰古城防洪系统治理工程(长潭岗水库新建泄洪隧洞)监理服务项目

施工监理

招 标 公 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凤凰古城防洪系统治理工程(长潭岗水库新建泄洪隧洞)监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凤凰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凤发改字〔2024〕34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凤凰县长潭岗水库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省级水利发展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凤凰县长潭岗水库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凤凰古城防洪系统治理工程(长潭岗水库新建泄洪隧洞)监理服务项目。

2.2 建设地点：凤凰县。

2.3 建设规模：新建泄洪隧洞采取有压短管+无压洞的设计方案，主要包括进口段、有压段、竖井段、无压段及出口段。长潭岗水库位于凤凰县沱江中上游的长潭岗峡谷内，距凤凰县城13km，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460km^2。水库1994年底蓄水发电，正常蓄水位398.00m，死水位351.00m。总库容 9970万m^3，兴利库容9045万m^3，死库容505万m^3。枢纽工程由大坝、坝顶泄洪闸、右岸放水设施、左岸发电引水隧洞及电站厂房等主要建筑物组成，是一座以发电、防洪为主，兼有供水、旅游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8403.97万元。

2.4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分为1（标段数目）个标，监理工程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含平行检测），包括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监理、配套设备安装监理等。

2.5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 600 天，工程保修期为 365 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填入资质要求）资质。

3.4（A）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7 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22 日 18 时止（北京时间）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在“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资审/招标文件领取”菜单，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领取”按钮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变更、答疑澄清文件相关附件在领取招标文件之后在 “工程业务”模块下的对应菜单中领取，若有遗漏概不负责。）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须先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网址：http://222.240.80.14:8888/G2/register!verification.do）按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682666）。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网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A）需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B）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1（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9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y.xxz.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8、评标办法

8.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电话：

0743-8223215。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凤凰县长潭岗水库管理所

地　　址：凤凰县千工坪镇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557695897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招标代理机构：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世纪山水 60 栋 1312 室

联 系 人：陈进良、王漫思

电　　话：13341312030、15207438962

传　　真：　　/　　

电子邮件：857869634@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凤凰县长潭岗水库管理所 地　　址：凤凰县千工坪镇 联 系 人：田先生 电　　话：155769589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首市世纪山水60栋1312室 联 系 人：陈进良、王漫思 电　　话：13341312030、152074389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凤凰古城防洪系统治理工程(长潭岗水库新建泄洪隧洞)监理服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凤凰县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月/日 建设周期：20 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403.9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验收阶段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程预计施工工期为 600 天，工程保修期为 365 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及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近□3□5□8 年内（指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 □1 □2 个施工监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信誉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和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其他要求： （1）凡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业绩、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没有相关信息的评标中将不予认定； （2）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投标联系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投标联系人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下列资料： a、证明其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缴费）的证明。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退休人员和企业、事业社保缴费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b、其它有效证明文件。 （3）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不少于 4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其中 1 名具备机电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少于 1 人。均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天前。
		形式：/（网址：/）提问。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网址：/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同 1.4.1 款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出澄清申请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后，在后台的“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网上提问”菜单，再点击左上角“新增提问”按钮以不署名的方式进行提问，逾期不予受理（网址：http://ggzyjy.xxz.gov.cn/）提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澄清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http:\\ggzyjy.xxz.gov.cn\）。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2.2 款指定网站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及形式	修改发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bidding.fgw.hunan.gov.cnhttp:\\ggzyjy.xxz.gov.cn\）。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投标人自行在第 2.3.1 款指定网站下载。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10 天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网上（网址：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发布公告媒介（网址：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bidding.fgw.hunan.gov.cn/、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作出答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要求提交的对投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等（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采用货币报价，监理报酬计算基数 。 □采用费率报价，监理报酬计算基数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47.8 万元，其中监理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130 万元，平行检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17.8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担保：**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 投标担保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担保的形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选择下列形式中的一项或多项） ☑ **(A)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同账号获取方式 账户名称：同账号获取方式 账　　号：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号由投标人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xiangxi.hnsggzy.com/index.jhtml)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后 点击“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登录后，在“交易乙方”页面左侧“工程业务”模块下点击“选择投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的“操作”按钮后，再点击左上角的“我要投标”；然后点击左侧 “工程业务”模块下“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菜单， 再点击对应投标项目右侧“操作”按钮进行获取。(未在“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我要投标”操作的将无法获取保证金虚拟子账号，后果自负。未将投标保证金缴入对应项目或标段的，或未汇入本公司获取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的，或缴入总账户的，视为无效。系统故障，另行通知的除外。 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的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天策致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15207438962 。联系人：王漫思 。 ☑ (B)形式二：保函（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保函）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 递交方式：本项目保函以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电子保函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 (C)形式三：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 元）。 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获取方式：电子保证保险由投标人使用 CA 直接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xxbaohan\），再点击对应的项目或标段进行申请。或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投标人\供应商\竞买方登录”-“交易乙方”-“生成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操作”-“电子保函申请”，进入“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链接。 ☐ (D)形式四： 承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的其他形式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递交方式： 3.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担保。 4.其他：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日止，投标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扫描件放在招标文件规定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担保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4。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　年（202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 年（指 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影印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单位公章必须与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电子签名； （3）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要求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及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即可。** （5）其他要求见本文件有关条款。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包括交易平台内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当日内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监理大纲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http:\\ggzyjy.xxz.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3）**开标地点：招标人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 2 （网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应开标室（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 （2）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设置解密时间； （5）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6）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后台留存投标人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8）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9）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10）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5.3	解密失败的认定及处理	（1）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解密时断网、断电，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a、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和在线签到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c、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个（不超过 3 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媒介及期限	**公示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书面形式或/　（网址：　/　）提出。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址：/ ）作出答复。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7.7.1	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8.5.1	投诉时限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1. 资格要求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具体要求详见本表第 1.4.1 项 2.评分要求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投标人近☑3 □5 □8 年内（指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 5800 万元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10.2	原件	**不提交。**
10.3	监理报酬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监理报酬支付账户，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项目法人支付监理报酬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1）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建设工程交易费：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全额向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合理分摊交易服务费，不单独列项。
10.5	资料核查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10.6	监理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是指近 ☑3 □5 □8 年内（自 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担任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经验是指近 ☑3 □5 □8 年内（自 2021 年 7 月～投标截止时间）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担任过总监理工程师。 （2）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是指近 ☑3 □5 □8 年内（自 2021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担任过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必须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中可查询，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及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经验业绩属实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网页截图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合同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文件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10.7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3、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743-8523902。 5、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议。 6、投标人自备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附委托人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人员的社保证明，以上资料不齐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予受理。 8、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优化调整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计算的通知》（湘水函〔2023〕524号），本项目《信誉等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表》“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只以“信用等级（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计算，即“经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100%。信用等级（全国）为A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85%;信用等级（全国）为A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70%;信用等级（全国）为B级的,得分为信用等级分值的55%;信用等级（全国）为C级的,得分为0分,无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信用等级的市场主体单位，信用等级得分按B级计算”。 9、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经验可以作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可以和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重复计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转让

本项目严禁违法分包及转让。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担保；

（6）监理报酬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A）（适用货币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B）（适用费率报价）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

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支付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全本），水利行业信用等级评价证书（如有），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本条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附件七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如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7“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附件八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监理大纲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5、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认定及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告。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监理管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原件

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监理报酬支付账户

监理报酬支付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资料核查

资料核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监理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监理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

其他需要增加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或投标报价费率（%）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人电子签章

最高投标限价（元）或最高投标限价费率(%)						

开标结束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发送至_____（电子邮箱）。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北京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监理招标，_____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第 X 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个）：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个人业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信用等级；

评标情况：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中标候选人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包括资信业绩及其他、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投标报价、不良行为记录扣分）；中标候选人监理大纲评委评分情况。

投标担保信息（担保方式、担保机构、经营地址，联系电话等）。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9〕294 号）提出异议或投诉。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如有）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专业及数量要求(格式)

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专业及数量要求

专业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配备人数（名）	监理员配备人数（名）	备注
……	……	……	……

注：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上表填写需求专业及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求人数。
2、投标人承诺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应不少于上表需求。

附件八：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表格(格式)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	……	……	……

注：1、招标人在上表填写项目所需仪器设备清单。投标人可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上表的要求配备所需的试验仪器设备，以充分满足施工监理工作的需要，并说明自有、新购、租赁的落实程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1.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2.1.1(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2.1.1(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1(7)		监理大纲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2.1.2(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1.2(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7)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2(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1)	响应性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1.3(2)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1.3(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2.1.3(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2.1.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2.1.3(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3(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
2.1.3(10)		监理报酬支付账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在总分得分基础上单独进行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K1）：40 分 （2）监理大纲（K2）：20 分 （3）项目监理机构（K3）：20 分 （4）投标报价（K4）：20 分 （5）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每项扣 1 或 0.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详见本章正文“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适用货币报价）”。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本章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适用货币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6**
2.2.4（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7**
2.2.4（3）	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8**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详见本章评标细则**附表 9**
2.2.4（5）	不良行为扣分项	（1）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2）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 （3）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分

		值。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和投标报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5 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及其他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6；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7；

（3）项目监理机构：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8；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9；

（5）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见评标办法评标细则附表 13。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适用货币报价）**

（1）采用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100%

（取值区间：95%～100%），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cdots\cdots\c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即进入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投标价（i＝1，2，…，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适用货币报价）**

偏差率＝（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不良行为扣分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

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项目监理机构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对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times K_1+B\times K_2+C\times K_3+D\times K_4+E$，其中 K_1、K_2、K_3、K_4 分别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投标报价

的权数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标细则

4.1 总则

4.1.1 本工程招标评标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 号文）、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 号文）、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29

号文)、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细则。

4.1.2 评标工作是指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确定中标单位的过程。

4.1.3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4.1.4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1.5 监督机构对评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4.2 组织机构和程序

4.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项。

4.2.2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澄清；

（3）详细评审；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

4.3 评标

4.3.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3.2 对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并综合评价。

4.4 初步评审

4.4.1 初步评审阶段应对其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4.5 澄清

4.5.1 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该部分澄清将作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否决其投标。

4.5.2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标中对发现的算术性差错进行的核实、修正，则不在此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详细评审

4.6.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分五部分内容：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投标报价的评价以及不良行为记录扣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 6～附表 13。

4.6.2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投标报价评审完成后，进行评价计分并加权计算后，再与不良行为记录扣分综合后得到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依据综合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推荐排名，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及其他得分高的优先，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

4.6.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作无效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3.2 项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6.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

4.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7.1 关于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4.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招标范围	
4	资金来源	
5	监理服务期限	
6	招标方式	
7	投标截止时间	
8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9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0	投标担保	
11	投标有效期	
12	评标办法	
13	监理费支付方式	

附表 2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类别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附表 3　初步评审表

附表 3-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2.1.1(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已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法定名称）			
3	2.1.1(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2.1.1(4)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2.1.1(5)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6	2.1.1(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7	2.1.1(7)	监理大纲暗标的制作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审合格的打“√”，不合格的“×”。

2、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2(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	2.1.2(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2.1.2(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2.1.2(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2.1.2(5)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2.1.2(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2.1.2(7)	联合体投标人（如允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8	2.1.2(8)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审合格的打“√”，不合格的“×”。
2、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1	2.1.3(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2.1.3(2)	投标范围及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2.1.3(3)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2.1.3(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2.1.3(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2.1.3(6)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2.1.3(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2.1.3(8)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2.1.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项规定			
10	2.1.3(10)	监理报酬支付账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1、评审合格的打“√”，不合格的“×”。
2、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	不能通过审查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5　初步评审通过的名单

初步评审通过的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一）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分值	投标人		
1	投标人信用等级 (0.0~30.0)	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100%）　，计 30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A 级（85%）　，计 25.5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A 级（70%）　，计 21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B 级（55%）　，计 16.5 分 信用等级（全国）为 C 级（0 分）　，计 0 分			
2	企业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近 3 年） (0.0~30.0)	无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得 0 分；有一个得 10 分、二个得 20 分、三个及以上得 30 分。			
3	以往委托人对企业评价 (0.0~15.0)	有 1 个满意为 5 分，基本满意为 2.5 分，最多得 15 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4	企业其他资质 (0.0~15.0)	具备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15 分，最多得 15 分。			
5	投标文件完整性 (0.0~5.0)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计 3 分 欠合理、不能满足需要 ；计 0 分			
6	监理报酬清单和费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0.0~5.0)	监理报酬清单完整、费用构成合理；计 5 分 监理报酬清单完整、费用构成基本合理；计 3 分 监理报酬清单不完整或费用构成不合理；计 0 分			
合计					

注： 1、本表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人评审。

2、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3、投标书缺项者，该子项计零分。

4、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以全国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对应得分中较低的一个分数为准，如某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全国）为 AAA 级，信用等级（湖南省）为 A-级，则其信用等级得分以信用等级（湖南省）A-级得分为准。

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

5、企业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6、以往委托人评价要求提供委托人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

7、企业其他资质可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设立该项内容。企业其他资质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和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四个资质中的一项或多项。

其中，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和丙级三个等级，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资质暂不分级。

8、采用费率报价时，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选用“监理报酬清单和费用的完整性和合理性”项。

9、“拟投入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项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用。

10、**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80%。评标委员会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8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委签字：

附表 7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分值	投标人		
1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 (5.0)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明确;计 5 分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基本明确;计 4 分 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不明确或错误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2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 (5.0)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明确;计 5 分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基本明确;计 4 分 监理依据及工作目标内容不明确或错误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3	监理机构设置、人员进场计划和人员岗位职责 (10.0)	机构设置合理，人员进场计划全面，人员职责明确;计 10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进场计划基本合理，人员职责基本明确;计 8-9 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人员进场计划不合理，人员职责不明确. 计 0 分			
4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20.0)	严谨得力;计 18-20 分 一般;计 16-17 分 不得力或本项缺项. 计 0 分			
5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30.0)	严谨得力;计 27-30 分 一般;计 24-26 分 不得力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6	合同、信息管理措施 (5.0)	严谨得力;计 5 分 一般;计 4 分 不得力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7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0)	严谨得力;计 10 分 一般;计 8-9 分 不得力或本项缺项;计 0 分			
8	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10.0)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 10 分 合理性一般,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计 8-9 分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计 6 分 欠合理,不能满足需求;计 0 分			
9	合理化建议 (5.0)	合理,全面,针对性强；计 5 分 合理性一般,基本全面,针对性一般；计 4 分			

		不合理,不全面,没有针对性;计 0 分			
合计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

2、监理大纲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 0 分。

3、该项评标内容计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监理大纲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设置合理的评分因素，项目没有具体需要的不得设置为评分因素内容。

5、**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评标委员会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 8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6、**监理大纲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评委签字：

附表 8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内容/分值	投标人		
1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和业绩	职称(5.0 分)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5 分 非水利水电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计 2 分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15.0 分)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1 个及以上;计 15 分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0 个；计 0 分			
		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经验(20.0 分)	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每 1 个类似总监经验加 20 分，最多得 20 分; 未担任过类似工程施工监理总监，得 0 分			
		总监理工程师承诺驻工地时间(5.0 分)	85%以上；计 5 分 75%~85%；计 3 分 60%~75%；计 1 分			
		处罚记录(近 3 年)(0.0 分)	每项省级及以上处罚扣 5 分，每项市级处罚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配备(20.0 分)	专业配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 18~20 分 专业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6~17 分			
		专业监理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15.0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每 1 个类似工程监理经验，加 15 分，可按人次累加，最多加 15 分			
3	监理人其他人员配备情况(20.0 分)		胜任工作需要　　计 18～20 分 基本胜任工作需要　　计 16～17 分 不胜任工作需要　计 0 分			
合计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投标书缺项者，该子项计零分。

3、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评委签字：

附表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适用货币报价）

2.2.4(3)	投标报价(100.0分）	偏差率（X）:X=（投标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2 分，即 100－2×｜X｜。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1 分,即 100－1×｜X｜。

注：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计算结果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两位。

附表 10　权数取值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数取值范围	权数取值
1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K1）	0.20～0.40	0.4
2	监理大纲（K2）	0.20～0.30	0.2
3	项目监理机构（K3）	0.15～0.25	0.2
4	投标报价（K4）	0.10～0.30	0.2

注：权数取值之和必须等于 1。

附表 11　投标报价计分表

投标报价计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数量 项目	投　标　人			
		1	2	3	……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X				
4	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12　评委打分结果汇总表

评委打分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　　目	投标单位 评委 编号	姓　名				
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A）	1					
	2					
	3					
	4					
	5					
	……					
	平均					
监理大纲（B）	1					
	2					
	3					
	4					
	5					
	……					
	平均					
项目监理机构（C）	1					
	2					
	3					
	4					
	5					
	……					
	平均					
投标报价（D）	计算得分					

注：监理大纲单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13　最终得分表

最终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　位 项　目					
1.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基本分 100 分）	得分（A）				
	加权得分（A╳K_1）				
2. 监理大纲（基本分 100 分）	得分（B）				
	加权得分（B╳K_2）				
3.项目监理机构（基本分 100 分）	得分（C）				
	加权得分（C╳K_3）				
4.投标报价（基本分 100 分）	得分（D）				
	加权得分（D╳K_4）				
1～4 项加权得分					
5.不良行为记录扣分（E）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注：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及其他、监理大纲、项目监理机构和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加不良行为记录扣分项。

3、不良行为记录扣分（E）为负值。

4、不良行为记录：市场主体有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正在处罚或公告期内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每项扣 1 分，市场主体有在从事水利工程中被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记录并在处罚或公告期内不良行为的，每项扣 0.2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誉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14　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

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

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

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

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

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

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

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

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

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

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

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

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

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

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

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电子招标投标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主动在合理时限内或接到委托人通知后____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类别、分数和内容满足委托人要求的监理文件，监理文件包括不限于：监理日志、往来文件、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合同协议书后___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2	设计报告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3	测量基准点资料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4	施工合同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5	招、投标文件				保密要求按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执行。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人的附加服务，委托人应相应地增加监理报酬和（或）延长监理服务期限：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报酬，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2、委托人义务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间					
2	办公设施、设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4	交通工具及生活						
5	通讯设施、互联网接口						
6	其他（水、电等）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监理报酬的支付方法：

1、计取方法为：_____。

2、支付方式为：_____。

3、支付时间为：_____。

2.4.2 监理附加报酬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1、计取方法为：_____。

2、支付方式为：_____。

3、支付时间为：_____。

2.4.3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报酬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的计算办法：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单利）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加付给监理人，同期贷款利率按延期期限长短确定。

2.6 其他义务

……

3、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__日；紧急事项____日；变更文件____日。

4、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监理服务期限满之日起28日后失效。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补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自动锁定总监理工程师，直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或项目法人开具证明主体工程已完工且经项目法人和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标后履约评价后方可解锁，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向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自行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按_____元人民币/次/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拟更换的人员的经验、能力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并须经委托人批准。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补充：4.5.5 建立严格的考勤制度

委托人对监理人为本项目派出的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驻工地情况进行考勤，作为监理人月度考核依据。为保障考勤顺利开展，总监和主要监

理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视频监控系统，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手机视频考勤和上传现场施工影像资料。委托人将对上述人员的驻工地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_____。

5.1.3 阶段范围：_____。

5.1.4 工作范围：_____。

5.2 监理依据

5.2.1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

（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 年第 471 号国务院令）;

（5）其他。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国家部委颁布的现行有关技术标准。

3、监理项目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有关合同

（1）监理合同文件;

（2）勘察、设计和施工合同文件。

5、技术文件

（1）监理项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其他技术文件。

6、其它

5.3 监理内容

补充：***（以下示例供参考）***

5.3.1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设计方面

（1）协助委托人与勘测设计签订施工图供图协议。

（2）协助委托人督促设计人按合同和协议的要求及时供应合格的设计文件。

（3）熟悉设计文件内容，审查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施工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和原审批意见，以及是否符合勘测设计合同规定。协助委托人组织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图审查（重要施工图应组织专家会审）。

（4）代表委托人核查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5）及时向施工人签发设计文件，发现问题及时与设计人联系，重大问题向委托人报告。

（6）组织设计人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形成纪要下发执行。

（7）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与咨询专家对应地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及文件，分析研究咨询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报委托人。

（8）审查及批复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监测及试验成果、临建工程布置及设计以及施工的原材料等。

（9）及时审核并批复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核施工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优化建议，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并督促设计人尽快.给予答复。

（10）代表委托人审核按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规定应由施工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11）保管所有设计文件及过程资料。

（12）其他相关业务。

2、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工作。

（2）协助管理采购合同及合同款支付，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3）协助或代表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4）其他相关业务。

3、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和签订工程建设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建设合同，就施工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格进行审查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建设合同的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工程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工作，并在检查与审查合格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4）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工艺试验成果、临建工程设计以及使用的原材料等。

（5）签发补充设计文件、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答复工程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6）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人采取确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工程部位和主要工序进行跟踪监督。以单元工程为基础，

按水利部《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的要求，对施工单位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进行复核。

（8）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9）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10）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12）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字、录像、图表、单据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

（13）其他相关工作。

4、移民方面

（1）监理服务职责

a.对征地补偿、拆迁和安置进度、资金兑付、工作质量等进行检查；

b.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方案的变更提出意见；

c.对征地补偿、拆迁和安置的实施情况定期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提交移民监理月报、半年报、年报；提交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的移民监理专题报告；提交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监理工作报告；提交移民监理工作结束时的总结报告。

（2）监理服务目的

移民监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监督、检查、控制、协调等手段确保各项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规范、及时、有序开展，确保移民及被征迁对象的利益能够按规定落实。

（3）监理服务的重点

移民个人补偿费的按时足额兑现、征地补偿费的有效使用；农村移民安置点建设、农村移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移民生产安置措施的落实和生产项目的实施；集镇搬迁建设；专业项目的复建：移民按计划搬迁安置等。

（4）项目实施进度控制方面

a.根据实施进度的总体要求，审核实施方提交的总进度计划、阶段计划和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提出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实施计划，督促实施方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意见，经委托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b.对实施方编制的征迁实施计划和有关问题提出审核意见。

c.根据批准的征迁实施计划和专业项目复建计划，对各类征迁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监控。重点控制农村安置点和散迁户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建房进度；安置点用地资金拨付和生产开发的实施进度；征迁区专业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征迁计划的执行情况。

（5）项目实施质量控制方面

a.协助委托人审查实施方提交的征迁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b.按照征迁的综合质量目标控制征迁实施质量；检查征迁有关工程质量的控制和监督工作；综合检测征迁质量及生产、生活水平，并做出总体评价。

c.对征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责令整改。对征迁工作中存在突出问题和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报告，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后，提交专题报告。

d.参与各阶段的专项验收和征迁验收并提交各相应阶段的监理报告，征迁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交征迁质量评估报告。

（6）在投资控制方面

a.监督征迁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分项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定点抽查征迁个人补偿费的兑现。

b.协助委托人审查征迁安置的概预算和预备费的使用。

c.督促征迁资金按计划及时到位，检查征迁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实施方按审定的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实施。

d.参与征迁规划设计成果审核以及漏项、设计方案变更等审查，提出监理意见。

（7）做好征迁安置协调工作

受委托人委托召开征迁问题协调会议，及时、公正、合理地做好各有关方面的协调工作；参加有关解决征迁实施问题的例会，如征迁进度计划拟定、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程招标、工程检查及验收等活动。

（8）建立信息管理制度

对移民征迁安置及专业项目的迁建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定期编制征迁监理工作报告，及时上报重大问题。

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委托人提交征迁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文件资料。

（9）对合同的管理

协助委托人组织各项征迁工程合同的签订，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管理、会议管理、支付、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及风险分担、合同争议协调等。

（10）对专业项目的建设管理

a.协助或代表委托人答复实施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b.宏观控制各专业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和造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c.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专业项目建设各方协调工作。

d.参与专业项目的验收工作。

（11）协助委托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验收

5、环保水保方面

（1）管理范围

负责并以委托人名义组建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综合管理中心，在委托人的领导下，负责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的管理工作，代表委托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环保水保事务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及办理相关手续，承担对____项目名称____各参建单位环保水保事务的管理职责，并接受委托人的指导、监督、检查、调配。

管理范围主要包括：____项目名称____场内道路，弃渣场，料场区，生活区，施工区，施工涉及区等。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水土保持工程、水环境保护工程、动植物保护工程、水生生物保护工程、大气保护工程、声环境保护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环境监测等环保水保专项工程以及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期间增加的其他专项环保水保项目。

（2）管理目标和要求

a. 做好与项目所在属地各级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跟踪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工作内容，确保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过程中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____项目名称____环保水保始终符合国家环保水保要求，争创环保水保优秀工程。

b. 保证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水土保持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批复、设计的要求实施，使各项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c. 协助委托人进行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项目验收，协助委托人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验收，确保____项目名称____顺利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最终环保水保竣工验收。

d. 预防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废水的综合利用，使工程区及其附近的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标准。

e. 控制施工期不利环境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生

态环境，促进工程的顺利建设，实现工程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相协调。

f. 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得到有效控制，并通过采取措施恢复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

g. 做好施工区卫生防疫工作，完善疫情管理体系，控制施工人群传染病发病率，避免传染病爆发和蔓延。

h. 理清工程建设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关系，以文明施工管理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促进工区环境美化。

i. 对征地范围内施工用地区的植被砍伐加以控制，限制工程建设参与人员及单位对用地区以外植被的破坏和对野生动物的干扰；及时实施施工区的生态恢复和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j. 对污染源强度进行控制，并要求达标排放，使施工区及其影响区应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

k.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必须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l. 对生产、生活垃圾和生产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进行管理，达到保持工程所在现场清洁整齐的要求，弃存渣场治理达到设计要求。

m.对产生强烈噪声和振动的污染源，应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治和管理，要求施工区及其影响区的噪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标准，重点是靠近生活营地和居民区，必须避免噪声扰民。

n. 采取有力措施保证生活饮用水安全可靠、预防传染病，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及卫生条件。

（3）监理目标

a. 进度目标：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环保水保专项工程合同要求进度安排实施相关工程和措施。

b. 质量目标：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质量满足合同、设计和相关质量要求。环境保护设备设施安装和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

c. 投资目标：有效控制和合理使用环保水保专项工程费用，审查投资变更。

d. 安全目标：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监督承包人实施各项安全保护措施，杜绝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e. 环境保护目标：工程区水、气、声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废水经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废气、噪声、废渣排放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并符合污染控制目标，区域生态环境符合生态恢复目标要求、景观优美，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验收的要求，工程通过国家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f.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重点预防和治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障工程的安全运行和生产；通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促进并改善工程地区生态环境，最大限度地发挥水土保持措施功能与效益，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4）工作内容：

在委托人及其相关部门指令下，全面负责____项目名称____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水保相关政策法规及本工程初步设计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水保工作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a. 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各项目招标文件中相关环保和水保技术条款的审查，并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b. 参与合同签订工作，审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文件和各项设计变更，提出意见与优化建议。

c. 审核____项目名称____各项工程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进度计划中环保和水保的内容，审核承包人提交的环保和水保工作计划。

d. 定期和非定期进行现场巡视检查，及时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有关环保水保问题，提出处理要求。

e. 主持召开环保月度例会与环保及水保专题会议，召集相关各方协商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保、水保事宜。

f. 组织或参与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事故的调查。

g. 组织、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水保监测工作的实施，完成资料收集、整编及报送。

h. 督促各承包人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与合同要求，规范施工行为，落实承包人职责内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i. 负责施工区环境保护综合管理，包括施工现场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陆生生态、水生生态、施工区人群健康、环境卫生、现场面貌等综合管理。

j. 进行排污费的核算工作，包括：协助委托人掌握国家收取建设项目排污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依据环境监测和水保监测成果，统计污染物排放量；与相应环保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协调排污费及相关事宜。

k. 协助委托人制订工程现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与工作流程。

l. 编制环保水保项目实施进展月报、半年度、年度及有关专题的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各施工项目概述与其环保水保工程措施概述，包括监理人与承包人相应机构的设置、人员到位情况、环保水保工作开展情况及状况评述。②主体工程中环保水保工程措施的执行情况，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③专项环保水保措施的执行情况，该类措施是指补充主体工程设计不足，满足环保水保要求而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增列的。从进度、质量与投资等方面对各施工项目的措施执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④环境监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情况、监测成果的分析评价及建议。⑤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负责编制整个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报告和整个工程建成建设报告的相关章节。

m. 负责施工现场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关系的协调。包括工程内部环境保护与施工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外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管理部门关系的协调与配合。

n. 在委托人的授权下，积极配合环保水保行政部门组织和参加的各

种监督检查工作，及时落实提出的相关要求。

o. 全面系统地收集工程区环保水保优秀形象工程的素材（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在委托人的领导下，做好环保水保对内、对外宣传工作。

p. 对工程建设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培训。

q. 配合委托人聘请的咨询专家开展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对有关的咨询专家建议、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r. 招标人在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完成的其它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6、保修期监理服务

按规范执行。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机构必须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1）监理月报的主要内容：

a.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b. 大事记。

c. 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包括文字资料、照片、影像资料等）。

d. 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e. 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f. 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g. 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h. 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i. 施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j. 移民情况：移民实施质量情况、移民实施进展情况、补偿费变化

与支付情况等。

k. 环保水保工程月进展报告。

l. 安全和环境保护。

m. 进度款支付情况。

n. **工程进展图片及录像。**

o. 其他：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

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移民实施进度预测分析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半年度进展报告、环保水保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4）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

3、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施工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移民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移民实施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文件报送份数：**纸质资料_____份，电子文档类____份。**

5、监理人应统一使用委托人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委托人的要求明确专人每天及时录入与监理有关的文件资料。

6、其他：

监理文件的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_____。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监理周期延误

补充：（7）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12.1 规定情形。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3 **补充：**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29 号）规定，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监理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8、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_____。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_____。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_____。

9.3 中期支付

9.3.1 格式及份数：_____。

9.3.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9.3.3 本合同工程属于政府投资，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除应符合委托

人的管理规定外，还应符合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监理人申请服务报酬按委托人规定的付款程序经相关单位、部门审核和委托批准后，由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到监理人账户。

9.4 费用结算

9.4.1 份数、期限：_____。

9.4.2 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监理报酬，按本章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款第 3 项规定执行。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补充：（5）监理人没有执行实施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在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3、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5、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

6、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7、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8、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9、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11.1.2　补充：

监理人违约或过失，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或赔偿金。

因监理人的过失造成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委托人的赔偿金计算公式为：根据监理人的过失行为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八章的规定按下列原则确定。

（1）**监理人不作为过失（监理人不作为过失主要指监理人没有完全按照监理合同、监理规范要求履行监理义务的过失行为）**：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部分的监理项目报酬（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的（1～3）倍；

（2）**监理人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除责令改正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监理报酬×（25%～50%）；

（3）**监理人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证的**，除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罚外，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最多不超过监理报酬；

（4）**工程完工（竣工）造价审计确定的监理人支付签证过失**：赔偿金=审计核减金额超过完工结算送审金额1%的部分×审计提成比例。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补充：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解决应支付给监理人的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12、争议的解决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诉讼：

（1）争议调解机构为：工程项目行政主管部门。

（2）仲裁机构为：_____。

（3）诉讼法院为：_____。

13、补充条款

13.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仅限于重病、调离、发包人认定不能胜任工作）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13.1.1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登录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委托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委托人同意变更的，委托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上公开。

13.1.2 副总监理工程师（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13.2 履约考核

13.2.1 监理人主要人员应统一使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考勤。考勤要求应按湖南省水利厅最新的相应文件和合同约定执行。

13.2.2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并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9〕15号）开展信用评价。

13.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将解除锁定，能作为总监理工程师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_____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_____

监 理 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委托人要求；

（6）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7）监理大纲；

（8）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 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担任_____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姓名）担任（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任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 勘察、设计、（施工标段名称）施工、（监理项目名称）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监理范围及内容

3．监理依据

4．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_____施工监理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投标人全称并盖单位电子公章）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担保

六、监理报酬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监理大纲

九、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投标总价报价)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答疑函）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担保（如有）；

（5）监理报酬清单（如有）；

（6）资格审查资料；

（7）监理大纲；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投标承诺。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相应证书编号：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9.1.1		
……	……	……	……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总监理工程师。

授权委托书（投标联系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_____（项目名称）投标联系人，_____（委托权限）。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投标联系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联系人：_____（姓名）

投标联系人电话（必填）：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投标联系人与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时，不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担保

1、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扫描件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___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 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30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30 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理报酬清单

说明：

1、如招标人采用费率报价形式，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选用本节监理报酬清单内容。

（一）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检测检验、平行检测（若委托人另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平行检测工作的，监理人（受托人）应负责平行检测见证及配合工作，该部分报酬仅包括见证及配合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费分摊进各分项报价之中）等一切监理相关费用。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二）监理报酬清单

1.监理报酬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号	项 目	合价金额	备注
A	监理人员费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C	管理费		
D	保险		
E	检测检验		
F	平行检测		
G	利润		
H	税金（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_____
…	……		
投标报价			

注：1.本表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修改补充。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报酬组成计算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岗位设置	人月数	标准（元/人月）	金额
1	总监理工程师			
2	副总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1	……			
4	监理员			
4.1	……			
5	辅助人员			
5.1	……			
6	合计			

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监理工作实际需求填写，并进行报价。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用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购置费（或折旧费）	运行费用	金额（小计）
一	办公生活设施					
二	通讯设施					
三	交通工具					
四	其他					
	合计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近 3 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信用评价</td><td colspan="6">信用等级（全国）_____级，信用等级（湖南省）____级。（取得全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按信用等级证书上等级填写。首次进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未申请信用评价以及连续两年无在建项目的市场主体单位，其湖南省信用等级默认为 B 级；未取得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证书的，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其全国信用等级视为 B 级）</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本表，并注明联合体责任单位或成员单位。

2、应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近 3 年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自行

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各自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如有）					
主要工作经历：_____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采用暗标评审。监理大纲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如有）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和服务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及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及监理人员进场工作计划表（监理人员安排必须与工程实际需要专业符合，如水工建筑、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程测量、安全生产等）；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对策；

十、拟投入的监理设施、设备（含试验检测仪器）及配置计划；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现自愿就参加上述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的投标，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弄虚作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2.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若中标之后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废除授标和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3.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若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及提交履约保证。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5.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转包或挂靠，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我公司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如有违反，同意按有关规定接收行政和法律处罚，同意终止合同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

6.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保证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按约定进行考勤，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

记录。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现场管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开展工作，服从招标人驻现场代表的管理。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及时支付监理人员工资。

9.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规定接收处罚外，同意并由招标人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不良行为记录，除非招标人同意，我公司自愿放弃参与招标人今后组织的任何项目的投标活动。

10.我公司对投标行为和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规范性和真实性予以承诺，并保证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二）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承诺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工地时间安排及承诺。

（三）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承诺

投标人配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专业及人数不低于招标文件

要求的承诺。

承诺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配备专业及数量（格式）

专业名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最低配备人数（名）	监理员最低配备人数（名）	备注
……	……	……	……

注：承诺书格式投标人自拟，上表格式供参考。

（四）监理报酬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监理报酬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注：1、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监理报酬支付的账户。

2、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五）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在最近3年内（_____年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1.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件：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七）其它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